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刘毅先生、白凡先生、梁建章先生、沈南鹏先生、孙坚先生、卢长才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1、根据候选人刘毅先生、白凡先生、梁建章先生、沈南鹏先生、孙坚先生、卢长才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选任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同意刘毅先生、白凡先生、梁建章先生、沈南鹏先生、孙坚先生、卢长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提名姚志斌先生、朱剑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1、根据姚志斌先生、朱剑岷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选任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同意姚志斌先生、朱剑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包卫东 韩青 张保军

2017年1月3日